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437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04372740-1.pdf、10404372740-2.pdf)

主旨：有關地政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處理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4年10月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40025337號函辦理。
- 二、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時，訴訟標的之權利如已移轉第三人者，登記機關得否受理申請疑義1節，前經本部以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略以：「……訴訟當事人持已起訴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時，如該訴訟標的不動產已移轉(含於訴訟繫屬前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者，除該第三人係屬非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如繼承移轉取得)外，地政機關將不予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另訴訟當事人如認為該第三人非為善意受讓訴訟標的不動產，因屬私權爭執範疇，應由其訴請法院判決，或另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為之。……」，先予敘明。

- 三、查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業經總統104年7月1日公布修正，揆

地籍科 收文:104/10/13



1040231727

有附件





諸修正條文，除將申請已起訴證明限縮於「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並增加當事人於法院核發已起訴證明前陳述意見及訴訟繫屬登記後異議等規定。惟對於訴訟標的於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前已移轉第三人之情形，得否申請註記1節，未有明文。茲因本部上開102年令係針對地政機關配合辦理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訴訟繫屬註記登記而作之釋示，因該法條已有修正，為求審慎，案經本部以104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779號函詢司法院秘書長意見，嗣經司法院秘書長以上揭函復略以：「按89年2月9日修正增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旨在……使欲受讓權利之第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俾免其遭受不利益，並減少知有訴訟繫屬仍受讓權利者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係就當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增訂應符合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之要件而為規範，與當事人得請求該管登記機關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之事無涉。至於有關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核屬登記機關權責事項，仍應由登記機關本諸職權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辦理。」，是有關旨揭訴訟繫屬註記登記處理事宜，仍請依本部上揭102年12月27日令辦理。

- 四、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04年10月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40025337號函及本部104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779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

